

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9.10.07.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0.04.14.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08.10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9.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表現傑出之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u>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學術專業表現傑出之教師，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訂定「<u>輔仁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簡化文字。</p>
<p>第七條 受領彈性薪資期滿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u>一年以上</u>。並簽署同意書如未滿期而離職者須繳回全數已發之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若於期滿<u>一年內</u>屆齡退休，其服務義務至退休日止。</p>	<p>第七條 受領彈性薪資期滿後，應於本校繼續服務<u>三年以上</u>，並簽署同意書，如未滿期而離職者須繳回全數已發之彈性薪資；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若於期滿<u>三年內</u>屆齡退休，其服務義務至退休日止。</p>	<p>修訂服務年限。</p>